

证券代码：600903
债券代码：110084

证券简称：贵州燃气
债券简称：贵燃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9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-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为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。

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按照市场价格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

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定价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4年10月2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发生额2,548.90万元，公司2025年年初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新增预计发生额2,200.00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关联人	交易类型	2024年原预计交易发生额(万元)	2024年1-9月实际交易发生额(万元)	本次新增2024年度预计发生额(万元)	2025年年初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预计交易发生额(万元)	本次新增预计的原因
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	管道气代输代存服务	300.00	19.34	1,200.00	2,200.00	业务开展需要
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	提供劳务	30.00		1,348.90		业务开展需要
合计		330.00	19.34	2,548.90	2,200.00	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. 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法定代表人：杨召友

注册资本：120,000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3号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一般项目：天然气管网、液化天然气工厂、储气设施，加气站项目投资（利用自有

资金投资，不含投融资理财，投融资理财咨询业务，不得从事非法集资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违法金融活动，不得从事未经批准的金融活动），管道工程（不含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生产、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）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在许可证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）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2.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控股)

法定代表：杨东林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清水河镇黔西村白岩组

经营范围：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（审批）的，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（审批）文件经营；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（审批）的，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。（火力发电；灰渣综合利用，电力技术服务。）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1. 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；
2. 贵州兴义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公司。

上述企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。

（三）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各关联人均依法注册成立，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一定的规模，且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管道气代输代存服务和提供劳务，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，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的必要性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同时获取公允收益。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、稳定进行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增长。

（二）交易的公允性。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合理原则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9日